

SEP 17 1928

湖北清鄉旬刊

胡宗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第五期

北京圖書館藏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湖北清鄉旬刊簡章

- 第一條 本旬刊由湖北清鄉督辦公署刊行定名曰湖北清鄉旬刊
- 第二條 本旬刊以公布清鄉法令公牘及清鄉狀況並徵集清鄉意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旬刊由督辦指定秘書一人為編輯主任秘書二人為編輯負責辦理
- 第四條 本旬刊內容分左列各項
 - 一 法規 輯錄關於湖北清鄉各種條例章程辦事細則及其他法規
 - 二 命令 輯錄本署指令訓令通令及其他重要命令
 - 三 公牘 輯錄本署重要咨函電布告等項
 - 四 報告 輯錄本署各處科及各清鄉司令主任等之重要報告
 - 五 彙載 輯錄關於清鄉之條陳意見書論說講演訓大事記調查錄通訊等項
 - 六 編輯餘談 關於清鄉感想所及之小品文章
- 第五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隨時向各處科調卷徵集編輯資料各處科認為可作編輯資料者亦得隨時錄交本旬刊編輯部以資採輯
- 第六條 本旬刊每月發刊三次以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為發刊期
- 第七條 本旬刊每期文稿編就後由編輯主任彙呈督辦核准方能發刊
- 第八條 本旬刊編輯部得酌用錄事若干人分任繕錄並保管稿件
- 第九條 本旬刊發行事務由秘書處收發室負責辦理編輯主任有指揮監督之責
- 第十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編輯主任呈准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全省清鄉旬刊目錄

法規

- 湖北清鄉部隊使用偵探及遞信規則
- 湖北清鄉部隊僱用運夫規則
- 湖北清鄉司令主任縣長審理共匪土匪權限暫行條例
-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受理呈稟規則
- 湖北各縣清鄉人員選用規則 附冊式

命令

- 訓令各清鄉司令主任遵照使用偵探僱用運夫兩種規則辦理由縣縣長
- 訓令各司令主任除剿匪外應不時派隊游擊會哨由
- 訓令各區頒發清理案件報告表由附表
- 訓令各司令主任據鄂中嚴司令電稱土共會等匪揚言赴漢官兵懇飭屬慎重收捕由
- 訓令鄂西清鄉司令嚴緝黃人覺所述鄂西共黨情形及人犯由施緝
- 訓令各縣縣長查報警備隊槍支由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目錄

- 訓令各清鄉司令主任頒發各縣清鄉人員選用規則暨履歷冊式由巡宣員

- 訓令各縣規定共匪家屬取保辦法由
- 訓令各縣頒發各區保衛團成績查報由附表
- 訓令各縣切實偵查匪類由

- 訓令各清鄉司令主任抄發鄂南李司令所呈促進清鄉意見書仰縣縣長
- 參酌仿辦由

- 訓令各縣禁止地痞流氓把持團務由
- 訓令天門廣濟棗陽長陽通山枝江監利黃岡各縣縣長飭將清委會委員姓名及分辦辦事各情形限期呈報由

- 通令各清鄉司令主任奉軍委會令轉飭所屬禁止軍人包船關關由
- 訓令各縣縣長翔實填寫日報表由

- 訓令各清鄉司令主任取緝清鄉弊端由縣縣長

- 訓令各清鄉司令主任第四集團軍總部令禁止軍人把持局務或留稅款由
- 指令鄂西清鄉司令呈報清鄉程序並請劃略圖請察核由案由

指令宜都縣長呈報將原有國防改編六大隊又一特別隊各情形由

指令鄂南李司令呈報派隊清鄉會哨辦法附路線圖請核示由

指令宜都縣縣長呈報練團擊匪情形飭即依例組織保衛團由

指令遠安縣長呈請解釋清鄉委員會與縣保衛團職責有無差異由

異由

指令應安黃孝雲六屬清鄉主任呈請辦公處擴大組織並呈繳

警備各團官兵花名冊請示改編由

指令宜都縣長呈報成立清鄉委員會飭遵定例辦理由

指令宜昌縣長飭辦清委會支出概算書另將送核由

公牘

省民政廳請加委汪鼎成爲宜昌縣長嚴紹陵調省另用由

代電 仙桃雲團長 同監利田縣長會勦紅湖土匪由

河陽黃縣長

報告

各縣治安狀況

僉載

促進鄂南清鄉意見書

告鄂西各縣執行清鄉職務人員以民衆書

李宜煊
劉和鼎
馬震亭

總辦公廳紀事

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

日

清鄉概聞

編輯餘談

法 規

△△湖北清鄉部隊使用偵探及遞信規則

- 第一條 凡清鄉部隊於清鄉期間在該部隊責任區域內得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部隊使用偵探及遞信須事前通知該縣清鄉委員會或附近保衛團公安局商會代僱留由部隊隨時派遣不得有強僱情事
- 第三條 部隊使用偵探及遞信每名每次不得超過二日如一任務逾期不能完畢可酌量延長時日用後仍當分別交回代僱機關
- 第四條 偵探及遞信人之選擇派出者須負責任如發生報告不確遺失要件敲詐誣陷等情當事人及負責人得由部隊長官及縣長分別議處
- 第五條 偵探及遞信之工資伙食及一切費用由該縣清鄉委員會負擔由保衛團公安局商會代僱者其費用須取具該部隊証條呈請清鄉委員會核發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法規

△△湖北清鄉部隊僱用運夫規則

- 第一條 凡屬清鄉部隊於清鄉期間在該隊責任區域內得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部隊僱用運夫須事前二十四小時通知駐在縣之清鄉委員會代僱如部隊距委員會較遠應由部隊與附近保衛團公安局商會協商代僱方法至代僱費用應取具部隊證條呈請清鄉委員會核發但部隊不得擅自拉夫委員會及代僱機關亦不得藉故推諉遲延
- 第三條 僱用運夫每名每次不得超過二日用後仍當交回該委員會如部隊越縣清鄉時則代僱運夫責任由經過縣委員會負擔
- 前項規定如因剿匪之便得由部隊與清鄉委員會協酌定之
- 第四條 部隊僱用運夫每連十名營部八名團部二十名機關槍連三十名司令部四十名辦事處同團部
- 第五條 運夫工資 食及一切費用由各該縣清鄉委員會負擔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清鄉司令主任縣長審理共匪

土匪權限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北全省清鄉督辦暫行條例第三條及

湖北全省清鄉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依據本條例以辦理其匪土匪為限不得涉及普通民刑訴訟

第三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辦理匪案須依據

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反革命治罪條例及陸軍刑律第十八條各款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辦理匪案除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之犯認為有重大危險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電呈本署核准執行後仍錄供詳報備查

第五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凡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作成判決書(或簽判)附具本案呈經本署核准後執行

第六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凡判處三等以下之案件直接審理判決執行後呈報本署備案

第七條 各司令主任對於縣長審理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呈請本署提審及派員會審

第八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審理案件有疑誤時本署得飭令再審或令各司令主任審或本署提審及派員會審

第九條 各司令主任縣長審理案件進行之程序除與本條例相抵觸者外得適用普通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以清鄉辦竣之日為度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受理呈稟規則

第一條 本署收受呈稟分親遞郵遞兩種

第二條 親遞郵遞均由傳達處轉副官處收受

第三條 除法定機關或團體有正式鈐印者外須具備左列各項手續

一 當事人或負責代表須署名蓋章書明年籍住址

二 舖保須註何項營業及住址

三 正副呈稟各一份

四 貼足印花十分

第四條 控告事件不屬本署職權範圍及違反前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概不受理

湖北各鄉清鄉人員選用規則

第一條 各縣清鄉人員之選用均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清鄉人員分為左列各項

1 清鄉委員會委員

2 副團總團董

3 保董申牌長

第三條 凡無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情事者均有選用為清鄉委員會委員之義務

第四條 凡有暫行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規定之責

格及無同細則第十三條之情事者均有選用爲副團總團董之義務

第五條 凡有暫行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二兩條所規定之資格及無同細則第十三條之情事者均有選用爲保董甲牌長之義務

第六條 各縣清鄉人員選用後非有重大故障呈經各該縣長核准告退者不得無故規避

第七條 各縣清鄉人員選用後應由各該縣長遵照各種選用條規造具簡明履歷冊彙呈備查卽由本署通令各該地軍警予以充分之保護(履歷冊式另訂頒發)

第八條 各縣清鄉人員選用後如有勤能異常成績卓著者除依照本署懲獎條例給獎外得由清鄉司令主任縣長或巡官員呈請本署核准專案咨行省政府以實官任用

第九條 各縣清鄉人員選用後如有無故規避者得爲左列之處分

- 1 於一定期內褫奪公權之一部
- 2 罰令報效清鄉經費(由五十元至五百元)
- 3 咨請開除黨籍或停止入黨

本條之處分由各該縣長清鄉委員長裁決呈報核准施行但關於第二項如發現濫詐情弊者卽從嚴議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縣保衛團簡明履歷冊

副團長
區團董

附記			第 區團董	副團長	履歷 姓名 年 歲 籍貫 黨籍 財產 履
					歷

命 令

◎訓令各

清鄉司
主任
縣縣長

遵照使用偵探僱用

運夫兩種規則辦理由

四月廿一日

爲令遵事查各部隊清鄉開始對於使用偵探僱用運夫最關重要稍一疎忽弊竇叢生茲制定部隊使用偵探僱用運夫兩種規

則發頒各部 俾資信守庶於軍民兩得其便仰該 主任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司令主任除剿匪外應不時

派隊游擊會哨由

五月十五日

爲令遵事查邇來時局不靖閩里騷然該 主任等分防各地距離較遠值此戎馬倥傯之際正匪氛猖獗之時各部隊長官保衛地方職責所在亟宜思慮預防綢繆未雨爲此仰該 司令遵照轉飭各縣駐軍除清鄉剿匪外應不時派隊游擊時常會哨庶平時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命令

則同聲相應遇事則竭力相援防守之管備既嚴土匪自無從侵入地方安危所繫不容稍有疎忽務各切實協議施行並將該隊游擊會哨辦法隨時具報查考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區縣頒發審理案件報告表

由

五月十六日

爲令行事照得清鄉以來案件日益增多處理日見麻煩茲爲便利辦理起見特頒發審理案件報告表嗣後對於本署委查或由該各處直接承辦案件除另文呈報外務須將審理情況照表填

明連文附呈以便稽考而期迅速合行仰該 主任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縣長

◎訓令各司令據鄂中嚴司令電稱土匪共

會等匪揚言赴漢當兵懇飭屬慎重

收補由

爲令遵事頃據鄂中清鄉司令嚴敬電稱據探報各方土匪共匪會匪等被職部勦辦後均揚言赴漢當兵再圖報復等語特懇鈞座通令各部慎重收補等情除呈報軍委會及通知十八十九兩軍整理委員會外仰該 司令對於募補新兵嚴加取締俾免匪徒

混入致誤戎機爲要此令

訓令

鄂西 清鄉 司令 施鶴 主任

嚴緝黃人覺所述

鄂西共黨情形及人犯由

五月十九日

爲令遵事案准衛戍司令拿獲江陵共黨縣委負責人黃人覺供述鄂西共黨歷史及現在情形甚詳如果屬實將奈蔓延鄂西爲患殊屬不堪設想亟應照印分發嚴緝懲辦以絕根株而安閭閻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犯原供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期破獲究辦爲要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查報警備隊槍支由

四月廿日

爲令遵事查湖北各縣警備隊原有槍枝多少不齊編制亦未劃一本署舉行清鄉對於各該縣警備隊自應嚴行整理方足以捍衛地方着該縣長將縣屬警備隊現有人員武器及編組法確切查明造冊列表備文報署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

清鄉 司令 縣 縣長 巡 宣 員

頒發各縣清鄉人員

選用規則暨履歷冊式由

五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查各級辦理清鄉人員接近民衆量材選任要在得人

其有素行不端劣跡昭著者固不可令其乘間騷擾人貽害地方即係鄉望素孚之人一經被選亦不得任其藉故推諉致碍進行須知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在此革命進程之中國民皆應一致奮起况本省久歷劫民不聊生切膚之感人人所同桑梓攸關豈可坐視糜爛而能獨善其身者本督原期爲事求人大義相責若不稍加限制聽其蹈引必致相率藉口畏葸不前運用不靈安能收計日廓清之效茲制定各縣清鄉人員選用規則暨履歷冊式除分令外合函檢發各一份令仰該司令即便遵照對於各級辦理清鄉人員應不時考察其成績如有辦事得力勤勞卓著與長難規避不顧大局者務須按切事實依照頒行規則陳明本署分別予以獎懲勿得稍有瞻徇致干重咎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規定共匪家屬取保辦法

五月二十五日

爲令遵事案擬岡安麻三屬清鄉主任呂冠報稱共匪家屬鄰舍無敢取保應如何處置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類救濟方法應分兩種(一)如該共匪已經官廳拿獲或已由匪之家屬送案懲辦者或該匪預意自首具備本署共匪自首條例規定各手續經主

管官應許可者家屬已無若何關係辦理十家牌時左右鄰舍當可具(二)倘其匪未經拿獲亦未經自首者應即責令該親屬照賞或限期拿獲送案該匪一經就擒該家屬亦可解除責任恢復自由編十家牌時左右鄰舍亦可具保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頒發各區保衛團成績查

報表由

五月二十二日

為令遵事照得保衛團為清鄉要政所有各項條例及施行細則早經公布施行並令飭該縣遵照辦理各在卷現在該縣奉辦已久成績如何無從考察茲特製定各區保衛團成績查報表由該縣長於各縣區保衛團成立一月後按區查明填報以憑考核將來巡宣員到縣視察時亦即以此為標準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考成慎勿忽視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切實偵查匪類由

五月廿三日

為令遵事據大冶縣清鄉日報表第八項第五區南昌堡羅新屋發生連斃二命案後多方防範尚稱安。不圖第五區長嶺堡徐鴻盛雜貨布店於五月九日有匪八人手持槍刀劫去銀洋布匹等物價值二千餘串幸未傷人現長匪報復尚未具報等情據此查近來各處被害人民往往懼於土匪其匪報復之慘不敢呈報事在意中但有地方治安之責者應於此洞悉民隱隨時飭

派團隊緝捕訊辦并切實訓練民衆引起自衛精神切不可因循姑置養癰貽患嗣後凡各處受害人民隱忍不報之匪案該縣長及清委會保衛團各級人員均應切實偵查辦理不得以被害人民不報為辭希圖卸致干查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

清鄉司令
縣長

抄發鄂南李司令所

呈促進清鄉意見書仰即參酌仿辦由

為通令飭遵事案據鄂南清鄉司令李宜煊呈稱查此次清鄉最關重要所屬各該縣實為清鄉基礎對於清鄉事宜尤當切實奉行按期舉辦以職深慮日復一日致滋貽誤特擬定促進鄂南清鄉意見書隨令頒發各縣仰各該縣遵照清鄉各條例參酌各該地方情形斟酌採用並檢同原書令飭各該縣駐軍長官隨時就地考察其有不能按期舉辦切實奉行者並仰各駐軍迅予具報總期實效可收期限不逾方不負鈞所殷殷屬望之意除分行外理合備文並繕具促進鄂南清鄉意見書謹呈鈞座鑒核所有該書可否通行伏乞令示祇遵等情計呈鄂南清鄉意見書一件據此查該司所呈鄂南清鄉意見書條理周密步驟有序足補清鄉法令所未備具見該司令任事實心深堪嘉許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意見書一份仰令該司令即即轉飭各該地情形

仿照辦理以利進行而收實效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禁止地痞流氓把持團務

由

五月二十四日

案查各縣設立保衛團原為組織民衆俾有自衛能力起見關係至為重大近據各方報告各縣保衛團辦有成效者為數寥寥揆厥原因多由地痞流氓把持團務破壞進行所致殊堪痛恨須知辦理國防係為全民衆謀安全非為地痞流氓造機會共匪土匪擾亂社會固有所必除地痞流氓病民亂政尤當嚴為防止各該司令主任負有主辦清鄉整肅諸奸重任對於所屬境內有地痞流氓縣長破壞團務情事者自應隨時查拿辦法以維團務而靖地方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天門廣濟棗陽長陽通山枝江

監利黃岡各縣縣長飭將清委會委

員姓名及分股辦事各情形限期呈

報由

五月二十四日

為令遵照得各縣清鄉委員會之設立原為辦理清鄉重要機關組織不容於刻緩乃查該縣呈報清鄉委員會 月 日成立

為時已久迄未據將各委員姓名及分股辦事情形呈送到署足見該縣所報成立為係以一紙空文敷衍塞責對於清鄉事務並未切實進行似此荒廢要政實屬有乖職守為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清鄉委員會各委員姓名及分股辦事情形并印模一紙於奉令三日內詳細呈報備查毋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通令各清鄉

司令主任奉軍委會令轉飭

委員會

所屬禁止軍人包船闖關由五月二十五日

為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九七〇號通令內開案准湖北省政府函開案據財政廳長呈稱為轉陳新堤局所屬觀音洲分卡被軍人庇貨關擬請軍事當局嚴令禁止緣由仰祈察核施行事案據新堤徵收局局長常助學呈稱案據職屬觀音洲分卡主任羅謙呈稱本月七日晨刻有裕大火輪拖帶民船數隻上掛差輪旗幟裝運棉花雜糧甚夥并有武裝兵士數十名竟自闖關而過比經職卡巡查划夫瞭見開划意圖上輪查驗該兵士即鳴槍示威聲稱係二軍差輪前往交涉該輪行駛甚速無從制止為此呈報請核示遵等情形前來查軍隊包庇貨物竟敢闖關早經軍事委員會頒發佈告禁止在案且棉花雜糧為出口大宗若任其闖越殊與稅收前途大有防礙茲據前情萬難緘默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鑒核伏乞轉呈軍委會令飭前方上游軍隊嚴飭所部禁

止包圍湖越是有官帶兵候示遵等情據此查軍人包圍商貨抗稅開關早經縣為禁該新堤局所稱觀音洲分卡有差端拖帶民船裝運棉花雜糧等貨物實被武裝兵士包圍開各節不惟於軍譽有關其妨害權政尤非淺鮮除飭該局仍當照章稽徵如再有此項情事發生并將該輪名稱拖帶民船數目以及船係何部差遣軍上何部統率逐項偵察明確具報以便轉請核辦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核迅轉咨軍事委員會嚴令各部一體查禁以杜包圍而維稅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函轉貴會請煩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到會查軍人包圍商貨圍關抗稅本會迭經飭令禁止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亟通令各軍仰即照此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得再有自取情事以維軍譽而功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令

主任即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委員會

訓令各縣縣長翔實填寫日報表由

五月二十五日

為令遵事照得清鄉期內各縣團防及一切清鄉事宜必須日有發展方無虧於職責本署規定各縣清鄉委員會填送日報表雖為求悉地方之情形亦藉以觀各負責人員之勤惰也近據漢陽縣清委會填送日報表計十五份經本署詳加核閱該表第一號至第三號各欄各項之事實文字無少歧異自第四號至第十五號

內除第七第八第九等號之第三項之請派兵駐防事略有變更外餘則完全雷同又崇陽縣填送日報表計十一份填寫過於簡略而第十第十一號等竟連與某日同上等等字亦不層填寫似此敷衍塞責玩要公均經予以申斥以昭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務須刷精神督率所屬將清鄉職責內應辦各事積極進行并按期翔實填報以憑察核至未填報各縣分務各願全考成遵令填報勿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主任取締清鄉弊端由

五月廿六日

為令事照得此次清鄉原為解除民衆痛苦一匪未清竟無寄貨一夫未獲實有攸歸凡我清鄉部隊長官各縣縣長暨各級清鄉機關辦事人員際此鉅艱應如何勤悉民隱審慎將事對於匪類固不得有絲毫姑息對於民衆尤不得有纖微侵犯誠信既半自收武力與民衆結合之效革命清鄉原無二致乃查近來各縣部隊及各縣團警對於捕緝匪類或游擊時能嚴行約束秋毫無犯者固不乏人而率連株累迹近搗亂者亦復不免甚至有不肯敗類藉口檢察威詐迫索無所不為以致比隣村舍十九逃亡強梁者逼為匪類罪儒者飲泣含冤既失民衆嚮望之殷勸復予匪徒以煽亂之機會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倘不即予取締後患伊於胡底茲特定取締辦法四則
一、部隊團警奉令緝捕匪類或游擊時不許責令地方供應

受報告人招待等情事各主管長官於部隊團營派遺後應隨時派人秘密偵查倘有違背此項規定應即行懲辦主官失察或知情袒徇者一併議處

二，匪類家屬鄰舍經主管長官審查確實認為有通庇之嫌而

執有命令時不得無故加以逮捕與侵害違者以騷擾罪論

三，於必須檢查時須由該奉令檢查之官長事先密約該地正

式人民團體或耆老二三人眼同證明此項檢查報告須請

眼同證明之人簽名蓋章檢查時於違禁物外絲毫不得撈

取或損壞違者從嚴懲辦

四，各縣團警除偵緝匪類臨陣格殺及匪徒頑抗拒捕實係正

當防衛外對於匪徒須拿獲送辦不得擅自鎗決違者以瀆

職罪論

以上四種條就已發現之事實而畧為規定嗣後各主任等

應時懷已飢已溺之心不以害人者害人之念隨時考察嚴

加束範不獨軍紀攸關亦屬本己天職本會辦有厚望焉仰

各遵照勿違除分令及佈告外為此仰飭屬一體遵照奉

行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清鄉司令奉第四集團軍總部

令禁止軍人把持局務截留稅款由

為令遵事案奉

五月二十七日

十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通令第八號內開案據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函稱據湖北禁烟局長聶沈副局長夏理學呈稱竊馬局為全省禁烟主要機關照部定條例應有掌管全省禁烟一切事宜之職權乃查接管內鄂北方面如襄陽等局歷為駐軍佔有不惟無絲毫收入即書面文電早已不通間鄂西方面如施鶴七屬其情形與襄陽相同宜沙兩分局名雖直轄屬局實際若脫離關係比年稅收無從稽考推其原因亦甚複雜有由駐在地防軍直接支取者有由駐在地各留守處間接撥交者有由駐在地臨時收支分處彙交經理分處支配者事前未據呈報事後未據抵解局懸同虛設無可諱言除如鄂東一帶二三等分局比因經規定枝節日有所聞揆厥病根端在包辦收入有幾貽害無窮案卷具在可復而按此屬局經過之實在情形也逮至沈等接任以後事事着手整理首在革從前之積弊次則謀事權之統一在求減少種種之防礙其結昌之點惟在餉源而體商艱對於鄂北方面襄陽分局刻方收回委員接辦鄂西方面施鶴分局刻擬開辦不日成立宜沙兩分局為屬局命脈所關更宜特別注意現已遴選委員分途担任均係因地因事而擇人總期上下一心互相聯貫本此宗旨切實進行目前勉強就範不克源源接濟將來如施行無阻當然較有把握此外如各縣二三等分局俱改包辦為委辦並以比額之多少定保證金之

數目一次繳存不准抵解移交無虧再行發還於嚴定考成之中寓防止虧蝕之意洗等共負責任志願相同部屬能否一致尙待隨時考查此屬局現時之實在狀況也伏思以今追昔幾成各自爲政之局勢懲前毖後當籌事權統一之辦法然欲謀統一非減少種種困難永無全局在握之期欲免困難非化除種種障礙永無餉源裕如之望如上所述凡關於屬局權力所能及者若宜若沙者襄鄂若施種若各縣分局之類無論昔近脫離今始收回昔近分權今始直轄昔近朋充而分肥今始化私以爲公均可遵照部定章程參以和衷至旨實行整理尅期奏效無負委託之初心希圖涓滴之報稱至若鄂北鄂西等局之駐在地多有其他機關如後方留守或交通處並收支經理分處各名目或就近直接提款或強迫提前借甚或當地奸商勾結後方員兵包庇取巧屢屢影響稅收此種情事迭經分呈早在洞鑒之中但既往莫追不無遺憾而催款在即似難再忍言念及此懷懷危懼擬懇鈞會俯念下情據實咨請軍事當局轉令各軍明令取締俾屬局之困難逐漸減少稅收之障礙逐漸化除則職責自有專司而事權方能統一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經過之情形及現在之狀況一併備文呈祈鈞會俯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批示呈悉查所擬改良辦法尙屬妥洽應即切實督行以裕稅收至各縣駐軍把持局務截留稅款一節已轉請軍事當局通令嚴禁矣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相應函請大部查照希即轉令駐鄂各軍查明嚴禁俾一事權而裕餉源并盼見復等情據此查稅收關係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命令

餉源至爲重大各駐軍不得把持局務截留稅款早經軍事委員會通令有案茲據前情除函復並再令駐鄂各軍一體查禁外合行仰該督辦查照前令取締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鄂西清鄉司令呈報清鄉程序

並計劃略圖請鑒核備案由 五月十二日

呈及畧圖均悉所擬分爲三期清鄉辦法尙屬可行惟鄂西各縣既經劃分爲該司令辦理清鄉區域應遵本署頒布各種條例同時督飭各縣切實施行並編練團防積極肅清匪患倘發生大股匪徒亦應不分畛域隨時酌派隊伍協同剿辦或會商李軍長辦理勿得拘於期限致礙清鄉進行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宜都縣長呈報將原有團防改編六大隊又一特別隊情形由

五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部隊各種雜色名目早已取銷現行名稱定有專條并分別令行在案據呈改編情形悉越制定之外殊屬背謬已極仰即遵照條例再行改編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指令鄂南李司令呈報派隊游擊會

哨辦法附路線圖請核示由 五月廿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會哨計劃尙屬妥洽惟游擊會哨係鎮守地

面防思未然之意其日期地點及經過道路不必拘於規定應由指定部隊隨時斟酌地方情形協定以期周密該區對於鄂中毗連之處亦應互相聯絡勿使匪類得以乘隙滋擾爲要此令

○指令宜都縣長呈報練團擊匪情形

飭卽依例組織保衛團由 五月十八日

呈悉該縣長親率警隊而防擊退股匪捍衛閭閻殊堪嘉許惟區團聯合辦事處及大隊特別隊等名目均與本署頒發湖北暫行保衛團條例規定不符應卽依例組織縣區團俾有統率而昭劃一並遴選適合副團總資格者三人呈請本署擇委一員於縣清鄉一切事宜亦應依例組織清鄉委員會負責辦理以一事權卽卽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遠安縣長呈請解釋清鄉委員會與縣保衛團職責有無差異由

五月十八日

呈悉據稱清鄉委員會與縣保衛團職責有無差異一節查清鄉委員會條例第二條及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載一係辦理全縣清鄉事宜一係辦理國防事宜又保衛團條例第四條規定縣保衛團受清鄉委員會之監督指揮職責不同至爲明確不能因縣長、清鄉委員長及正副總之故遂認爲無有差別至警備隊爲隸屬縣公署之國家行政機關縣保衛團係屬地方

自衛團體縣長之兼團總亦係一時權宜辦法其性質截不相同何謂爲組織重復原呈所稱第一區保衛團近在咫尺自係事實問題該縣長應斟酌地方情形分配實力不能與警備隊混爲一譚原呈又稱該縣正副團董可否仍舊核與定章不符應不照准至謂委員會辦理團務行政一層該縣長於清鄉委員會各股職務統系表未能明晰足見該縣對於各種條例均未留心考察殊屬疏忽已極據呈請因特將請示各點分別解釋仰卽知照此令

○指令應安黃孝雲六屬清鄉主任呈

請辦公處擴大組織並呈繳警備各

團官兵花名冊請示改編由 五月廿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呈件與本署頒發編制多屬不合看卽改編如左令

- 一、辦公處人員級職數目應照本署頒發清鄉主任辦公處人員編制表改編造冊具報聽候派員試驗
- 二、呈請點編之第四團第五團應將具有武器之兵員合併遵照本署頒發團營連編制表改編爲警備軍第四團附編一特務連於本月二十八日前編竣造冊具報聽候派員點驗
- 三、編餘員兵仍令團軍訓練候點驗後再行核奪

○指令宜都縣長呈報成立清鄉委員會

會飭遵定例辦理由

五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規定各縣清鄉委員會委員由縣長遴選公正紳耆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以縣長為委員長來呈於委員外增置副委員長顧問諮議等職殊屬有違定章糊塗已極仰即迅遵定例辦理並將委員分股任事情形及鈴記模樣呈報備查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指令宜昌縣長飭將清委會支出概算書另造送核由

呈悉查清鄉經費籌集事宜業經咨請省政府統籌辦法在案據呈特稅附捐一項仰候本署會同省政府統籌後再行核奪方今時事多艱籌款匪易一切開支總須力求撙節方為正辦核閱概算書所列宣傳隊一項為清鄉委員會定章所無清鄉宣傳工作各清鄉委員儘可兼任何何必多立名目且三個月列支二千一百四十元之多地方亦無如此財力應即刪去夫役運輸餉探三項既不可少然亦祇能臨時雇用在臨時預備費內實支實報不能定為經常費觀察費一項茲酌定委員長或委員下鄉宣傳考查旅費（隨從夫馬雜費在內）委員長每日五元每月統以十日計算雜役改為月支八元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另造支出概算書再行察核此令



公 牘

◎咨民政廳請加委汪鼎成爲宜昌縣長嚴紹陵調省另用由

爲咨請事頃據鄂西清鄉司令劉和鼎電稱前奉鈞座感電暨感午電遵即分別函知汪鼎成嚴紹陵兩縣長在案頃據代理宜昌縣長汪鼎成面稱嚴紹陵派員抄交湖北省政府四月三十日批示內開呈悉正核辦間准魏軍長文電謂宜昌王代縣長隨軍出發另委汪鼎成代理等因除電復請飭俟該縣長抵宜務即移交並分令遵照外仰再趕赴新任接收具報等因并促趕辦交代以重公令等情據此查宜昌現值辦理清鄉之際事務冗繁汪代縣長自奉令代理縣篆後積極整頓不遺餘力刻嚴紹陵不遵鈞座感電所示巡待魏軍長所呈省批每日派員赴縣強持以致連日清鄉事務應召集者而衆懷疑望滯碍實多當即奉令轉達汪君認真視事今嚴君不顧鈞座感電信實行其官迷手腕日事擾闕妨碍清鄉十行深引爲慮爲此懇乞鈞座就近咨請省政府在此清鄉期間委實汪鼎成俾便安心服務有益地方嚴紹陵請令回省任用臨電乞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司令呈報前來當即電令將汪鼎成嚴紹陵係何機關所委呈復核奪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公牘

去後據有電復稱有電奉悉查嚴紹陵係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六日所委自我西征軍克復宜昌後魏軍長請准委王鴻臚接篆嚴則離此今魏軍北伐王亦隨去復委汪鼎成代理司令至宜時因地方行政須人負責嚴來事先未聞故有此請也謹呈核示飭遵等情本署以時值清鄉期間縣長一職關係重大未便聽其長此相持致誤要政經於感日電准以汪鼎成代理宜昌縣長各在案據電前情除復准外相應咨請貴廳加委汪鼎成爲宜昌縣長并調嚴紹陵回署另用以利清鄉而資解決至細公誼此咨湖北民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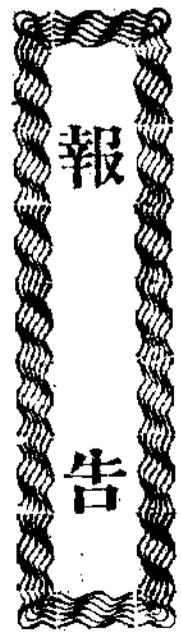
◎代電 仙桃雲團長 同監利田縣長會勦紅

湖土匪由

五月三十日

仙桃雲團長 監案據監利縣長田立勳有電稱竊電計邀約察此沔陽黃縣 次會剿縣長與陳營長水陸並進以陳營長爲主力軍由水路赴白螺進攻匪穴陸路由縣長分兩路堵擊一路堵引溝一路夏家橋陳營長漾日清晨圍攻該匪頑抗約二時許陳營長猛擊斃傷敵匪甚多生擒五十餘名奪械五十餘隻餘匪分向洪湖逃竄經縣長槍隊追擊斃五人生擒二人與陳營長擒獲者並帶候訊辦陳營長兵士陣亡二名傷十名人民無恙午後布告安民搜索一切並根究勾結匪類者傷亡兵士已分別殮埋將治縣長並會同陳營長抽調軍團啟晨親赴鐵騎韓家塢等處搜抄四縣災民電

控之共匪機關該匪劉從龍等均聞風遠颺其產證據並未搜獲惟食用器具甚夥頗係匪黨集會場屋即將該屋封禁敬晚仍返白螺商籌會辦洪湖縣匪辦法竊洪湖藏納匪徒不獨爲監民腹心之禍且爲鄂中各縣匪股蔓延之根據地匪根不去禍亂未已惟查湖而遼闊港島橫而又大半隸屬沔陽決非屬縣一方所能任剿擬懇鈞電令沔縣雲岡準於最少日內全隊來湖同時圍攻回湖心會剿以期肅清全湖剷除匪根以資障礙屬縣清鄉而促鄂中治安除竭力籌措軍需多僱船隻并佈置湖西北兩面防務外謹電陳鶴候電示祇遵等因除分電外合行代電仰該團長率隊會商田縣長陳營長協力圍剿務期盡絕根株不致稍有漏網以免蔓延他方是爲至要督辦胡會稽陶職印



◎各縣治安狀況

五月十五日

縣名 治安狀況

天門 縣河蘆家口等處共匪出沒無常行旅不便餘無駐軍之處時有驚恐

圻水 安堵如常

廣濟 縣境無駐軍保衛團只能保護城區四境甚恐慌

漢陽 目前平靜

應城 縣城頗安各市鎮商務漸有起色

安陸 安靖

應山 縣境極安

宜昌 南西北三鄉尙安惟東鄉時有匪患

黃陂 東一區與北二區交界處有共匪一百餘人出沒無常

夏口 連日民衆對於濟南事件憤慨惟未集會無礙秩序

鄂城 商店華容一帶戲賭甚盛

蕪圻 東南兩區不時發見逃兵

武昌 尙安靜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報告

五月十六日

北區皂市土匪佛匪互相惡逼騷擾不安餘各區尙屬租安

天門 縣境已有駐軍保衛團四鄉游擊治安尙好

廣濟 與安陸雲夢交界之土門團三合店常有匪患

應城 安靜如常

安陸 縣境極安

應山 西北安靖東南兩鄉時有匪患

宜昌 南北兩鄉頗安

黃陂 濟南事件民衆憤慨惟未集會無礙秩序

夏口 東南兩區不時發見逃兵

蒲圻 本日四境無匪警

武昌 五月十七日

天門 大致尙安

圻水 安堵如常

黃安 縣城附近尙屬安謐

廣濟 武穴有駐軍四境鎮靖

應城 與安陸雲夢毗連各區時有匪患

安陸 安靖如常

應山 縣境極安

漢川 垌塚他家十步二河縣江集西江各處時有匪徒出沒

通山 李營長紹熙極力搜查匪類地方安靖

蒲圻 東南兩區與湖南通城交界之處不時發見逃兵

嘉魚 安靖如常

咸寧 尙無匪警

武昌 本口安靖

五月十八日

天門 秩序如恆

羅田 河南商城之匪與黃岡麻城之共黨時有混入羅田

之勢人心極惶恐惟目下尙無事

黃安 縣城附近尙屬安靖

廣濟 安靖

應城 各鄉鎮安靖如常

安陸 安靖如常

應山 縣境極安

宜昌 神兵受第五師懲創已解散縣境安謐

黃陂 縣北河口長軒嶺東木關山等處時有匪患

漢川 縣中安靖惟四境尙未定

嘉魚 安靖如常

咸甯 尙無匪警

五月十九日

潛江 縣境無駐軍匪風漸熾人民惶恐

羅田 縣境尙無事

黃安 縣城一帶尙安

安陸 安靖如常

應山 縣境極安

夏口 自易夏氏歸安究辦後地方益安堵

漢川 中區尙安惟塌塚與天門匪窟挖溝子交界時感

大治 五區與鄂城毗連時有搶案發生

武昌 洪家窑發生搶案一處

嘉魚 安靖如常

咸甯 尙無匪警

黃梅 四境安堵並無匪蹤

應山 縣境極安

孝感 北鄉有紅鎗會發生

漢川 中區尙安惟西北塌塚等處時有匪患

鄂城 葛店華容戲賭甚盛業經拿辦已斂跡

通山 正戒嚴時期地方安謐

天門 漁薪河官吉口等處時有匪患

潛江 警團力薄駐軍未到羣情頗恐慌

宜昌 城內採芝藥店被搶

監利 尺八口閉市朱河人心惶恐甯南一弓堤匪勢

其兇

荆門 治安如常

羅田 安靖

折水	並無匪患
黃安	縣城安靜
大冶	五區徐鴻盛被搶在調查中
陽新	城鄉安堵
嘉魚	地方安靜
通城	現時尙覺安甯
咸甯	四境安堵
崇陽	安靜
蒲圻	現時安堵
武昌	本日四境無匪警
漢陽	日前平靜
夏口	安靜
安陸	縣境安靖
雲夢	縣有駐軍治安無恙
應城	安堵如常
麻城	與光山黃安毗連地界微有不靖餘尙平安
黃安	縣城附近及東鄉一帶均屬安靖
漢陽	日前平靜
應山	縣境極安
孝感	北路查有共匪勾結紅槍會互相利用
夏口	本鎮米廠火警奈維持得力秩序未亂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報告

天門	天潛之際時有匪患
黃梅	四境安堵
潛江	尙安靖
宜昌	西北兩鄉尙安靖東鄉時有零星土匪
監利	尺八口關市朱河人心仍惶恐密雨一弓堤匪勢仍兇
荊門	人心頗恐慌
羅田	安靜如常
圻水	安靜無事
廣濟	地方安靜
大冶	縣境畧安
陽新	城鄉安堵
嘉魚	地方安靜
鄂城	安靜華容賭風漸息
通城	現時尙覺安甯
通山	軍隊鎮攝常保無虞
咸甯	四境安堵
崇陽	安靜
蒲圻	現時安堵
武昌	本日四境無匪警
漢川	西北邊與應城天門接壤處時有土匪出沒
安陸	縣境安靖
雲夢	縣有駐軍治安無恙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報告

應城

安堵如常

夏口

本日武漢輪渡開夜班水面安靜

下門

大致相安

京山

夏家塢發現股匪焚民房一百餘棟殺夏昌彬全家

公安

六七區經軍隊剿辦後漸安靖

松滋

前有棒匪現漸消滅

宜昌

西北兩鄉安靖東鄉時有零星土匪

監利

密南一弓堤匪勢仍烈

麻城

與光山黃安毗連處時有匪患

羅田

安堵如常

黃梅

四境安靜

圻水

并無匪警

黃安

縣城及東鄉尚屬安靜

廣濟

地方安靜

大冶

黃石港石灰窰等處居民複雜易藏匪類

蕪湖

城鄉安堵

蘄州

地方安靜

鄂城

安靜華容賭風漸息

通城

現時尙覺安甯

沔陽

安靜

蒲圻

現時安堵

武昌

本日四境無匪警

漢川

西南江集西江等處與漢河交界十匪出沒

漢陽

目前平靖

孝感

北邊各區查有共匪與會匪互相勾結

安陸

縣境安靖

雲夢

治安如常

應山

安堵如常

應山

縣境極安

松滋

久旱不雨人心不安

命

載

促進鄉南清鄉意見書

李宜煊

查鄂省自軍閥亂射以來繼以共匪荼毒社會秩序完全破壞生計根基幾於斷絕無識不痛心疾首奔走呼號茲幸督辦痼疾在抱拯救為始懷而清黨繼而清鄉孜孜皇皇不舍晝夜桑梓父老莫不仰承盛意竭誠督治矧屬職責所關義無旁貸其敢不兢兢業業共濟時艱以出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惟是公共賊邪說禍水橫流異種毒苗早經彌漫而我三楚則為尤甚欲為根本之計澈底之圖舍連坐固不足以別善惡而類賢愚尤非舉辦團防清查戶口則更不足以戢匪盜而成長治從來清查之政舉辦匪易者吾鄂亦嘗試之屢矣每一舉辦未嘗不勵精圖治而卒皆視為具文專事敷衍究其極非徒無益轉滋紛擾茲欲推行盡利上副肅清之限下為實惠之求竊願列舉其事一商榷之查此次清鄉定為三月告竣夫著匪之清固不待於三月而零星伏匪必待清查告竣然後按其無與連坐之戶逐一編入匪戶冊按冊追究解決無遺方可謂告肅清若直至呈報肅清之日而清查戶口始得告竣則匪戶之匪已無究辦餘地匪仍匪也安能肅清蓋清查戶口必於兩月內告竣然後據冊編成匪冊隨同具報方可不然則決無肅清之道也而清查戶口之人選器材尤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載 命

必於二十日內完不準備方能適合蓋民間槍枝無論公有私有統須於一月內造冊點驗此點驗清冊又非清查戶口之人選器材籌備完竣不能着手是故籌備清查至遲不得逾介到二十日也誠能二十日內籌備完竣則各區儘可以十日之力分造各牌戶口點驗冊以省原定一月之限然後繼以十日之力分造各牌戶口冊辦理連坐而歸成於甲保又共以十日之力彙造甲保戶口冊並同時彙列無與連坐之戶繕成匪戶冊送區送縣又逾十日而區縣彙訂戶口冊匪戶冊告成如是恰足四十日連同籌備共兩月矣若正未齊全只須匪戶冊所餘一月之力專辦餘匪或刑或捕或千自首各歸著落著匪勦滅伏匪剷除如是肅清而後名實兩符而可無愧夫肅清之要固重匪冊而團防之設亦為目前緝匪將來防匪之要槍械點驗常練既有根基而牌甲戶口告清之時亦即保衛團着手編制之日蓋各甲戶口底冊既具團丁自可按冊而索衛道區縣彙冊成而牌甲保衛團冊亦隨成就匪冊既成團冊復具按冊清匪即以現有之團丁協同常練担任緝拿蓋不俟兩月而分途告竣矣名實既有體用兼備計莫便於此抑有說焉此次清鄉重在連坐而連坐之法早經廢墜一旦舉辦鄉曲愚氓勢必有不解其義妄生臆說或輕易聯保流為庇縱以致妨礙進行貽禍將來當此之時宣傳之策尙矣學董士子最宜講貫尤貴考察當着手清查之時苟能率領生徒或另選士子分途四出担任宣傳一則藉以巡視一則用為指導接厥行趨必見德益且也窮鄉僻壤繕寫難艱士子能書堪資佐助其為益必非

鮮也若其造冊之際則有尤宜注意者盜匪源自游民游民識別端在職業職本所無妄載爲有此應嚴加取締職業不虛則游民可稽游民稽而國家地方可徐爲設法安插即無良法而載在遊民必遭監視久而羞惡自入正途弭盜之本此其選也（此雲樵老農之意頗有可探見清鄉日刊）

綜上數端步驟已立程而行之督而課之以一日之勤勞易久安之幸福吾知稍具熱心必亟起直追一縣推行一縣舉安一省推行一省舉安擴而舉國推行國無匪類孔子相魯三月大治如有用我期月可成古人有言必不我欺凡百君子盍共勉焉

告鄂西各縣執行鄉清職務人員暨

民衆書

劉和鼎
馬馨亭

革命勢力，進展到現在，已經擁有「全國領土的三分之二」；我們全國的軍隊和民衆，有兩樁責任，很急切的擔在肩上；一樁是前方工作！就是北伐；一樁是後方工作！就是清鄉。北伐是要打倒甘心作帝國主義的走狗，欺壓我們民衆的萬惡軍閥張宗昌，張作霖，這是任誰都知道的。清鄉是要剷除「打家劫舍」的土匪和「殺人放火」的共產黨，這也是任誰都知道的。不過在北伐的任務中，衝鋒陷陣，攻城克敵，軍隊負有大部份的責任；民衆方面，不過盡些探報敵情，輸送餉糧，和擾亂敵人後方的義務罷了；可算是軍隊爲主，民衆爲輔。至於清鄉，絕不是單靠軍

隊在共匪，土匪後面跟着偵察，追擊，逮捕，或把他們圍在中心去兜剿，所能了事；根本辦法，還是在政治上須有澈底肅清的策畧，民衆方面須有切實自衛的力量；所以這次我們湖北省清鄉辦法，除由督辦會辦委任了幾位領兵的軍官，分任了清鄉司令，清鄉主任各職以外，還要責成各縣縣長，督促地方，組織清鄉委員會，舉行清查戶口，連坐，辦團，聯防種種治本的方法；所以這次清鄉，可算是軍隊爲輔，而各縣行政官吏與清鄉委員，各地團總，各界民衆爲主了。所以我們軍隊和各縣行政官吏，各縣委員，各地團總，各界民衆，對於這次清鄉的責任均要有相當的認識和擔負；若還是不負責任，敷衍了事的幹去！那末清鄉事業，終歸無效；民衆方面，反增加許多痛苦；不惟辜負了政府舉辦清鄉的意思；更是我們自甘暴棄，墮落於萬劫不復之境域中了，所以本司令副司令且在這鄂西清鄉開始進行的時期，將我們應有的認識和擔負，切實向大家聲明一下。

一，軍隊。担任鄂西清鄉責任的軍隊，就是本司令所統率的獨立第五師，在這很遼闊的區域中，實有不敷分配之苦，所以須按照區域，分期進行。督辦公署，也會顧慮及此，所以頒發的清鄉條例中平時防勤，責成縣有警團如遇大股匪徒，即派軍隊協剿。本師既負有此責，將遇各縣馳報股匪時，當即迅速派隊撲滅。至於軍隊開動，應

力少用夫役，節省經費，以減輕人民之負擔；所到之地，應恪守紀律，與民衆和睦，即在與匪徒作戰時，亦應極力避免人民災難；種種事項，業經印發「關於清鄉第一次告武裝同志書」，詳細說明；此後仍當隨時隨地語誡，約束，務期達到軍民化一，互助除害之目的。

二，縣長。各縣縣長，無論或係新委，或係原任，在這清鄉期間均須迅赴事功，決不可存五日京兆之念。應當一本天良，切實負責，統籌全縣事體，督率紳耆進行，務期解除民衆痛苦，剷除黨國後患，更不可有貪贓枉法及藉端搜括民財種種情弊。

三，清鄉委員和團總。各縣清鄉委員和團總，都是在清鄉時期，負有特殊責任的人，或學識優長，或經驗宏富，或才具卓越，或鄉望隆重，平日都具有愛鄉愛國的熱忱，所以民衆推爲領袖，政府委以職責，應當趁這清鄉的時期，爲本鄉本土造些幸福。各委員對清查戶口，實行保甲連坐等事，應悉心辦理，不可敷衍塞責，亦不可遇事武斷。各團總應當認真整頓團防，擴充力量，與隣團切實聯絡；務使民衆自衛的武力，日益鞏固，總之，委員和團總等，須本着革命的人格，熱烈的勇氣，一切公開，振起精神去做事；切不可爲這是升官發財的好機會，一上了台，便擅作威福，魚肉鄉里；或更藉公報私，指良爲匪；這全是土豪劣紳一般的行徑，所以清鄉條例中，特懸爲厲禁，這

是要切望大家注意的！至於警備隊長和公安局長等，所處的地位，也和委員，團總相似，對於此條同須注意。

四，民衆，這次清鄉，既然是剷除「打家劫舍」的土匪和「殺人放火」的共產黨，爲民衆謀永久安居樂業的幸福，那麼，我們民衆就應當竭力幫助軍隊，幫助執行清鄉職務的人員，使他們能按照清鄉條例辦得完善，敏捷和徹底，切不可徇情顧面，隱庇匪徒，切不可懼怕共產黨，不敢和他們抵抗，須知他們的勢燄，是已經消滅，現只餘剩些死灰，是絕不能復燃的了，至於挾嫌報復，誣害善良，種種犯法的行爲，自然是更不可有的了。要之，土匪和共產黨，是災殺我們身家性命，防害我們全體社會安全的公敵，所以我們要鼓以血氣，拚以肉彈，幫助清鄉軍隊，清鄉人員，去剷除這些惡勢力。不可夾雜有怯懦的表現和卑鄙的行爲，若大家民衆果能聯合起來，幫助清鄉，那清鄉的勢力，就更易實現了，清鄉完成的期限，就更易促其縮短了。這是大家切身的利害，自己的責任，是不可忽畧，不可放棄的啊！

以上幾項，不過就本副司令一時所想到的和大家談一下：未盡之處，自然是很多的，總希望大家自己想去做，以期縮短清鄉的期間增加清鄉的效力，早日解除民衆的痛苦，建樹黨國的基礎。還要請各位在回到本縣的時候，將以上所設幾項，極力向大衆宣傳，以期公同遵守，若各

縣服務人員和民衆，於清鄉條例暨上述幾項外，更有好的意見和辦法，向本部陳述，本部副司令自當竭誠採擇無任歡迎！

十七，五，十，於宜昌鄂西清鄉司令部

總辦公廳紀事

五月二十八日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科科長魏尙彬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劉鴻達 副官長劉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帥元毅

甲 討論事項

謝處長提議 各縣造具戶口冊能否設法使之手續簡便時 縮短經費不感困難

議決 各縣戶口冊統由各縣長造具六份除自存一份外遞呈甲保區縣及本署但總表仍由縣造着總務處通知各縣遵照辦理

魏科長提議 各市鎮清查戶口及舉辦保衛團是否仍遵照本署條例辦理抑另有規定

議決 由本署總務處長到民政廳商榷規定

乙 主席面諭事項

派本署總務處二科科長召集武陽夏三縣長組織委員會討論如左之問題

試擬某縣長奉到本署法令後之清鄉進行方案（要理由

限一星期完卷）

五月二十九日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科科長魏尙彬 副官長劉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甲 審查事項

審定湖北清鄉懲獎條例施行細則

乙 討論事項

各縣分呈公文省府轉到多在本署辦理經過長久時間以後既費手續又耗時日擬請設法以資簡便

議決 由秘書長向省政府面商

丙 參謀長面諭事項

減省收發文件手續務于六月一日施行

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科科長魏尙彬 副官長劉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 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甲 討論事項

關於市鄉清鄉關聯事項由本署召集會議決定之

議決 由總務處通知民政廳武漢衛戍部武陽夏三縣長三公安局長各派員於本星期日下午一時到署會議本署

派武陽更三巡官員參加

乙，參謀長面諭事項

1 奉 督 會辦面諭各縣紳民不能視清鄉為報復機會應嚴

令禁止着由總務處擬令通告並印發傳單俾衆週知

2 凡登報稿件由值日秘書預為審定加蓋戳記

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

科科長魏尚彬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劉鶴皋 副官長劉

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甲，審查事項

令各縣到切除諭各類會匪改過自新并審定本署勸諭各

類會匪傳單

乙，討論事項

關於匿名函稟處理方法

議決 由執法處佈告該項函稟仍應署名如署名人呈請

守密受理官廳准予始終保守秘密并通令各司令主任縣

長一體遵照

丙，參謀長諭辦事項

1 各縣警備隊保衛團官兵卹賞暫行條例由副官處擬定

再行審查

2 本署委李石樵為鄂東清鄉司令應通令週知

湖北清鄉旬刊 第五期 彙 載

3 外收發呈明收發文件手續煩雜懇請改良令擬改良方

法下次審查

六月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

科科長魏尚彬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劉鶴皋 副官長劉

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甲，討論事項

遠安縣長呈請頒發通緝票式樣及施行規則執法處詳為

改擬交付審查留下次討論

六月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

科科長魏尚彬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劉鶴皋 副官長劉

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討論事項

討論昨(三)日會議市鄉清鄉關聯事務議案

六月五日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

科科長魏尚彬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劉鶴皋 副官長劉

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審查事項

審定(四)日會議市鄉清鄉關聯事項方案

審定本署勸告各縣紳兵硬財等會自行解散會

六月六日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

科科長魏尙彬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劉鶴泉 副官長劉

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審查事項

審定本署規定清鄉各種標語

六月七日

出席者 參謀長袁濟安 秘書長蕭仲祁 參謀處第一

科科長魏尙彬 參謀處第二科科長劉鶴泉 副官長劉

鴻達 總務處長謝祖莘 執法處長余廷襄

主席袁參謀長 記錄帥元毅

甲，審查事項

審定通緝票式樣及施行規則

乙，參謀長諭辦事項

1 總辦公時間自明日起改為八點半至十點

2 奉 督辦諭令各縣縣長并佈告取締劣紳混入清委

會圖謀 復各該縣長應負完全責任從前加入各種協

會團

體而未殺人放火等行為者不能概指為共黨着秘書處

擬稿 由總務處密令鄂東李司令查該八屬縣長及清鄉人員 是否均能秉公作事及稱職



編輯餘談

△△清鄉軼聞

鏡 廬

夏日舒長，退食多暇，輒與友人縱談時事，偶及清鄉，余離鄉久，不知其詳也，友人語予曰，吾鄂之舉辦清鄉也，始于民國三年，其時在縣膺團總職，（即今之團董）管內有某甲者，素行無賴，鄉黨側目，迨清查戶口時，按戶編牌，依次將及某甲，牌中各家怵于連坐之說，莫敢聯保者，某甲遂因此愧奮，痛改前非，不復似昔日之剽悍焉，此非清鄉之明效大驗歟，惜乎事過境遷，官廳即無人過問，所謂團防也，清查戶口也，保甲連坐也，皆補苴于一時，不能維持于永久，而費時費財費力，徒供無謂之犧牲，夫法者所以示信也，信之不立，不但無以納民于軌物。

且轉啟人民玩法之心，故自是厥後，雖屢辦清鄉，而官民鑒于前事，大都視為具文，二三好亂之徒，且洋洋自得，若曰清鄉之威力不過爾爾，而作奸犯科如故，此真可為長太息者也，余以其言雖屬過去事實，然可分別觀之，一則清鄉誠能切實，必收化民成俗之功，一則清鄉即告完成，必有經久不敝之道，前車既覆，來軫方遒，念往事之蹉跎，冀時賢之匡救，特濡筆識之，以備省覽焉，



清鄉旬刊第五期勘誤表

頁	層	行	誤	正
目錄二	上	十	概算	概算
目錄二	上	十九	另遵	另遵
目錄二	上	十五	○日	七日
一	下	十五	○食	火食
二	上	十二	附員	附具
二	下	十三	各鄉	各縣
六	下	五	督會	督辦
六	下	十五	案擬	案據
七	上	五	成績	成績
七	下	十九	仰令	令仰
八	上	十	辦法	法辦
八	下	十七	等情形前來	等情前來
八	下	二十	鈞鑒核	鈞鑒核
九	上	一	闕關	闕關
十二	上	十九	縣長○	縣長兼
二十	上	一行後	遺落(五月二十一日)等字	
二二	上	三	厥有竭	厥竭有
二二	上	四	為始懷	為懷始
二二	上	七	公共賊	共賊
二二	下	九	正未	正册尚未
二二	下	又	册尚先	册先
二二	下	十四	衛迨區	迨區
二四	上	二	司副令	司令副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秘書處清鄉旬刊編輯部

發行者

湖北全省清鄉督辦公署
秘書處收發室

印刷者 漢口中山日報印刷部